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3CDAA1B043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川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投资者及川恒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川恒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川恒股份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川恒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780,247.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501,780,247.00 元。根据修改后章程, 本次川恒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55,498.00 元, 其中: 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 5,498.00 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40,2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2,035,745.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 川恒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始转股, 转股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登记累计已转股 559.5745 万股, 其中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已转股 0.5498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川恒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2号)同意注册, 川恒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00 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4,0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0 元，均为现金认购。川恒股份实施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40,250,000.00 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0日，川恒股份可转债转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498.00元（大写伍仟肆佰玖拾捌元整），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109,850.04元，其中5,498.00元作为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104,352.04元计入资本公积；川恒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4,0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0,10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502,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597,169.8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0,25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09,849,000.00元（含各项发行费用中未抵扣进项税额498,169.8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川恒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01,780,247.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 XYZH/2023CDAA1B03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川恒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542,035,74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42,035,745.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川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向有关部门报送资料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川恒股份验资报告日后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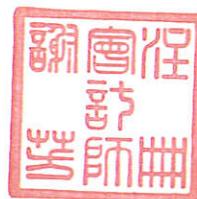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2,500.00	1.13	45,454,000.00	8.39	5,692,500.00	1.13	39,761,500.00	45,454,000.00	8.39
高管锁定股	1,312,500.00	0.26	1,312,500.00	0.24	1,312,500.00	0.26		1,312,500.00	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80,000.00	0.87	3,891,500.00	0.72	4,380,000.00	0.87	-488,500.00	3,891,500.00	0.72
向特定对象发行			40,250,000.00	7.43			40,250,000.00	40,250,000.00	7.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6,087,747.00	98.87	496,581,745.00	91.61	496,087,747.00	98.87	493,998.00	496,581,745.00	91.61
合计	501,780,247.00	100.00	542,035,745.00	100.00	501,780,247.00	100.00	40,255,498.00	542,035,74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系由原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川恒股份取得贵州省黔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2702741140019K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办公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川恒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78.0247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50,178.0247 万元。根据修改后章程，本次川恒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5.5498 万元，其中：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 0.5498 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4,02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203.5745 万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川恒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根据川恒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18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登记累计已转股 559.5745 万股，其中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已转股 0.549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川恒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3]1392号）同意注册，川恒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4,0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川恒股份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50,000.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川恒股份可转债转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498.00元，转股金额109,850.04元；川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0,250,000.00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40,250,000.00元。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如下：

转股期间	转股张数 (面值100.00元)	转股金额 (元)	转换股份数量 (股)	转股增加的股本 金额(元)
2023年6月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1,099.00	109,850.04	5,498.00	5,498.00

2、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0日，川恒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0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60,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6,401,000.00元后，存入川恒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开立的23546001040024845账号人民币653,699,000.00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和川恒股份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总计不含税金额9,502,830.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597,169.81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40,2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09,849,000.00元（含各项发行费用中未抵扣进项税额498,169.81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含税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401,000.00	6,982,075.47
律师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会计师费用	1,400,000.00	1,320,754.72
合计	10,001,000.00	9,502,830.19

注：因增值税进项税额498,169.81元不做进项税抵扣，上述费用10,001,000.00元(含税)全额计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

川恒股份变更前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78.0247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50,178.0247 万元。经本次变更后，川恒股份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4,203.5745 万元。

四、其他事项

1.川恒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60,100,000.00 元，上述认购款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 XYZH/2023CDAA1B04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梁勤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接受委托, 办理企业破产清算期间的审计业务; 出具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1日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谢芳签署由我事务
所出具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为：
XYZH/2023CDAA1B0433）。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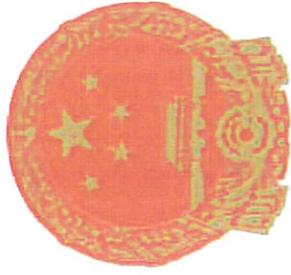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21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 /m /d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谢芳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2010.11.1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s inspection.

2018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0月20日
y m d



姓名: 夏翠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3-22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80322460x



姓名: 夏翠娟
证书编号: 510100022915



510100022915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2008年10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